

证券代码：872476

证券简称：上海生农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上海生农生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

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关于对林军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（2023）102号）

收到日期：2023年9月6日

生效日期：2023年9月1日

作出主体：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措施类别：自律监管措施警示函

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林军	董监高	公司副总经理

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责任主体林军股份代持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法违规事实：

2020年11月至2023年5月，公司副总经理林军存在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全国股转公司认定林军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1.4条、第1.5条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20年1月3日发布）第三条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21年11月12日发布）第三条的规定，构成违规，对上述行为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6.1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对林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自律监管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自律监管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（四）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重视治理的规范性，发现上述代持行为后，已要求林军及时妥善解除代持关系，上述股份代持已完成清理。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加强对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杜绝类似错误再次发生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及时性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对林军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〔2023〕102号）

上海生农生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9月7日